

嶺東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勵辦法

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0 2 月 18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0 5 月 06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4 月 21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04 月 13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04 月 18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04 月 16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02 月 27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04 月 12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09 月 05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06 月 05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嶺東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國小優秀應屆畢業生選讀本校國中部，特訂定嶺東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入學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獎勵標準如下：

一、參加本校「113 年多元入學成長營」多元入學成績優異入學者：

- (一) 多元入學成績名次為前 1-10 名學生，且多元入學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，得優先錄取本校**智優班**，並給予入學後第一學期入學獎學金**叁萬元**。
- (二) 多元入學成績名次為前 11-50 名學生，且多元入學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，得優先錄取本校**智優班**，並給予入學後第一學期入學獎學金**貳萬元**。
- (三) 多元入學成績名次為前 51-100 名學生，且多元入學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，得優先錄取本校**實驗班**，並給予入學後第一學期入學獎學金**壹萬元**。
- (四) 多元入學成績名次為前 101-150 名學生，且多元入學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，得優先錄取本校**實驗班**，並給予入學後第一學期入學獎學金**伍仟元**。

二、參加本校「113 年領航獎學金爭霸賽」營隊活動成績優異入學者：

- (一) 獎學金爭霸賽成績名次為前 2%(含)學生，得優先錄取本校**智優班**，並給予入學後第一學期「免學雜費」之優惠減免(需自行負擔該學期代收代辦費)。
- (二) 獎學金爭霸賽名次為前 3-10%(含)學生，得優先錄取本校**智優班**，並給予入學後第一學期入學獎學金**貳萬元**。
- (三) 獎學金爭霸賽名次為前 11-15%(含)學生，得優先錄取本校**智優班**，並給予入學後第一學期入學獎學金**壹萬五仟元**。
- (四) 獎學金爭霸賽名次為前 16-20%(含)學生，得優先錄取本校**智優班**，並給予入學後第一學期入學獎學金**壹萬元**。
- (五) 獎學金爭霸賽名次為前 21-25%(含)學生，得優先錄取本校**實驗班**，並給予入學後第一學期入學獎學金**五仟元**。

三、當年度入學之新生，取得當年度**特殊表現**入學者：

獲資優鑑定(含一般智優、語文智優與數理智優)複試通過者，優先錄取**智優班**。並給予獎學金

陸萬元，分六學期發放，每學期壹萬元。入學後，每學期三次定期評量成績平均需達 88 分(含)以上，於次一學期得以繼續領取當學期獎學金壹萬元。

四、當年度入學之新生，取得當年度國小畢業成績優異者：

獲臺中市市長獎者，給予入學獎學金壹萬元，一次給付，並優先錄取實驗班。

五、當年度入學之新生，入學後將於第一學期末及第二學期末依編班辦法辦理重新編班(編班測驗成績佔分班總成績 40%，該學期學業領域成績佔分班總成績 60%)，成績排序於全年級前 1-70 名者，得優先留(重)編入智優班；成績排序於全年級前 71-110 名者，得優先留(重)編入實驗班

六、在校成績優異獎學金：當年度入學之新生，於第二學期起，依當學期三次定期評量成績

(一) 學期三次定期評量成績達全年級前 1~5 名，且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須達 93 分(含)以上者，得於下一學期給予「免學雜費」之優惠減免(需自行負擔該學期代收代辦費)。

(二) 學期三次定期評量成績達全年級前 6~10 名，且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須達 93 分(含)以上者，得於下一學期領取在校成績優異獎學金貳萬元。

(三) 學期三次定期評量成績達全年級前 11~20 名，且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須達 90 分(含)以上者，得於下一學期領取在校成績優異獎學金壹萬伍仟元。

(四) 學期三次定期評量成績達全年級前 21~35 名，且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須達 87 分(含)以上者，得於下一學期領取在校成績優異獎學金壹萬元。

(五) 其學期三次定期評量成績達全年級前 36~50 名，且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須達 85 分(含)以上者，得於下一學期領取在校成績優異獎學金伍仟元。

第三條 上述各款獎學金如同時獲得，擇優發給一項，不得重複領取；且需三學年完整在學。若在求學過程中轉學，則需追繳最近一次之獎學金。

第四條 本辦法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三年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核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 董事會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